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触发回售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到期前 180 日内，如果凤凰传媒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2、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 13.40 元/股，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为止，凤凰传媒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凤凰 EB（132007）。

3、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5、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5 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5 号文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0 月 31 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凤凰传媒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 AAA 级，债项评级 A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人：宗永华

联系电话：025-83672856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联系人：宋心福

联系电话：021-8338796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触发回售条款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